

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中环检字(2019)第(水、废气、噪声)0698号



152313050234

项目名称: 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污水源检测

委托单位: 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峨路符溪段219号

报告日期: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  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向本公司提出异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带附带的检测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，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邮 政 编 码：614000

电话（传真）：0833-2599094

地 址：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8号

1、检测内容

受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委托方制定的检测方案，我公司对该企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、无组织废气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。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检测

采样日期：2019年6月22日

分析日期：2019年6月22日-2019年6月24日

企业基本情况调查：

采样当天，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2000m³/天，负荷详见表1-1。

表 1-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负荷调查

设备/产品名称	设计能力/产量	实际能力/产量	工况负荷
污水处理站	153m ³ /d	153m ³ /d	100%
运动鞋	4 万双/天	3.4 万双/天	85%

2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本次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	污水处理站总排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氨氮	检测周期为每天采样4次
无组织废气	1#	油印车间外西面	VOCs/非甲烷总烃	检测周期为每天采样4次
	2#	油印车间外南面		
	3#	油印车间外东面		
	4#	成型车间外西面		
厂界环境噪声	8#	成型车间外北面	各测点处的等效连续A声级	昼间检测1次
	9#	成型车间外东面		
	1#	南面厂界		
	2#	西面厂界		
	3#	东面厂界		
	4#	北面厂界		

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	5#	北面厂界	103°34'8.58"E; 29°36'32.64"N	

本次检测样品状态描述见表 2-2。

表 2-2 样品状态描述

样品性质	检测点位	采样时段	状态描述
废水	污水处理站总排口	I 时段	淡黄色、无异味
		II 时段	淡黄色、无异味
		III 时段	淡黄色、无异味
		IV 时段	淡黄色、无异味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~3-4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6920-86	PHS-3E pH 计 YQ2015003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89	HHG-9070A 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YQ2015008-2 CP214 电子天平 YQ2015015-2	4mg/L (最 检出限)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钾法	HJ828-2017	JH-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YQ2018126	4mg/L
动植物油	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835-2018	UV400 型红外分光 光度计 YQ2015012	0.001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	0.025mg/L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VOCs/非 甲烷总烃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	HJ/T55-2000 HJ604-2017	SC-8000 气相色谱仪 YQ201605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甲烷总烃	1#	油印车间外西面	0.56	0.60	0.44	2.0	达标
	2#	油印车间外南面	0.36	0.52	0.86		
	3#	油印车间外东面	0.60	0.40	0.57		
	7#	成型车间外西面	1.04	0.59	0.51	2.0	达标
	8#	成型车间外北面	0.76	0.74	0.70		
	9#	成型车间外东面	0.80	0.97	1.11		

注: 企业油印车间和成型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表 4-3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评价结果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		点位名称	东经, 北纬 (°/'")		
达标	1#	南面厂界	103°34'38"; 29°36'35.9"	63.1	70
达标	2#	西面厂界	103°34'1.97"; 29°36'19.01"	56.6	65
达标	3#	东面厂界	103°34'19.71"; 29°36'23.9"	56.0	65
达标	4#	东面厂界	103°34'20.37"; 29°36'26.97"	59.8	
达标	5#	北面厂界	103°34'8.58"; 29°36'32.64"	60.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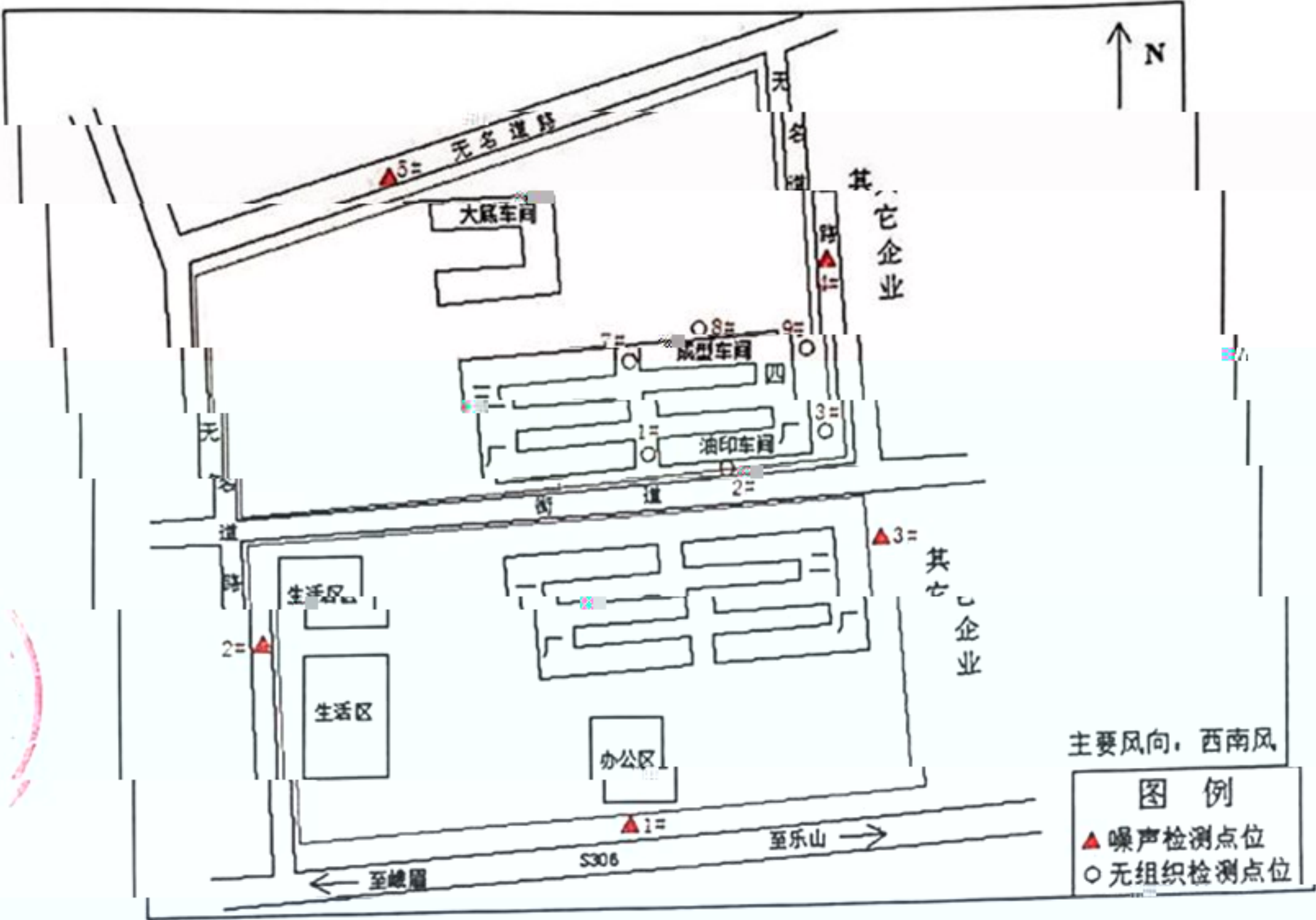
注: 根据调查, 企业南面厂界紧邻 S306, 为主要交通干线, 因此企业南面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4 类标准。

其余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附图：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周腾梅； 审核：王雪萍； 签发：王伟

日期：2019.7.16； 日期：2019.7.18； 日期：2019.7.18